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九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涓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膠錄監生臣歐陽燾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九

喪期九

齊衰不杖期上

喪服祖父母

爾雅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

注加王者尊之

喪服傳何以期也至尊也

此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何也祖至尊故為孫降至

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也

王志長曰按父在為母期猶心喪三年父必三年然後娶上達下也子姓為大父母期然父喪未終縞冠元服下達上也先王制禮人情之至而已

乾學案前齊衰三年章父卒為母之後即有

繼母如母之文而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

省已包於祖母之中也今將論繼祖母服者

條列于左以補其所未備云

汪琬曰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蓋繼祖母與祖庶母有辨繼祖母之歿也祔于廟而祖庶母不祔夫既祔于廟為之孫者方歲時享祀

之而可以無服乎故曰言  
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

乾學案繼祖母之服固同於祖母矣至於祖  
庶母之制服古今未聞得無疑其缺典與非  
也古者士為庶母但緦麻三月而大夫以上  
則無服彼於庶母且然何況於祖庶母乎明  
制加庶母杖期則祖庶母似可依之以制服  
而亦終不言者似恩之究無可加也汪子袒  
免之說善矣備錄於左

汪琬曰或問祖庶母宜何服曰其袒免乎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何祖庶母服之有然則律文服庶母期矣顧亦無祖庶母服者何與曰疏也無恩也斯則為之袒免可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世父母叔父母

疏伯言世者欲見繼世

爾雅父之舅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父之兄妻為

世母父之弟妻為叔母

疏繼世以嫡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說文叔作亦

許慎曰從上小言尊行之小者

喪服傳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疏雖非至尊既與尊

者為一體  
故加期也

馬融曰與父一體  
故不降而服期

陳銓曰尊者父也  
所謂昆弟一體也

敖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  
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族之親為四總麻從祖之親  
為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為二大功也而禮為從父  
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  
是加服從父昆弟之  
大功則其正服也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

疏世叔父與尊者為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  
何以亦期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

非正尊故  
生報也

教繼公曰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以其為己加隆之報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眾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其既為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義有不同故并釋之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

夫妻脾合也昆弟四體也

疏父子一體以下廣明一體之義父子一體者謂子與父

骨血是同為一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祖與祖亦為一體也夫妻一體者見世叔母與世叔父亦為一體也昆弟一體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



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  
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

教繼公曰言首足牌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為一體  
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三者並言而其旨  
則惟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  
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  
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

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疏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

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  
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  
故須分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者子事父母若兄  
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其子不得私其父不

成為人之子之法也云有東宮西宮南宮北宮案內則云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則亦為四方之宮也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敖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禮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或有之以為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同禰者也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疏世母叔母是路人  
以來配世叔父則生

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  
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

教繼公曰言以  
名服見其恩疏

黃乾行曰伯叔母入配伯叔父其分尊姑姊妹其分卑故先王制服為伯叔母齊衰期姑姊妹降服大功此以義制服尊尊之義也然以情而言自異姓而入其情輕姑姊妹同氣由骨肉而出其情重故於喪伯叔母則踊不絕地其服雖重而哀不至於喪姑姊妹則踊絕於地其服雖輕而哀至此以情居喪親親之也

檀弓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注古謂殷

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 疏瑣縣子名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己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庾蔚之曰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

言遠也

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

叔父也

注伯文殷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 疏滕伯文為孟虎著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之叔父也

為孟皮著齊衰之服其滕伯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馬晞孟曰唐虞夏殷之時其禮猶質故天子諸侯以少長相及不降上下至周則文致其詳矣立子以適

不以長故莫嚴於貴貴之際一為之君則諸父昆弟皆不得以其戚戚之若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猶降而為大功也而況天子諸侯之君滕伯文乃二孟之叔父也於其兄弟之子猶且不降則為諸父及昆弟可知矣

吳澄曰其叔父也二句文同不應異義注疏以上其字為滕伯下其字為孟皮不若馬氏以二其為二孟是者

乾學案若依馬氏說則是為兄子服非為叔父服矣今仍依注疏係於叔父條下而馬氏之說亦附以備採

北史節義傳文門愛汲郡山陽人早孤供養伯父母以  
孝謹聞伯父亡服未終伯母又亡文愛居喪持服六年  
哀毀骨立鄉人相與標其孝義

乾學案此於禮為過以伯父母喪附此

吳肅公曰古齊斬之殊也母則殺父矣世叔母之均  
乎世叔父也何居孔子曰伯母叔母踊不絕地姑姊  
妹之大功踊絕於地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噫可味也已蓋亦殺世叔母而大功可乎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大夫之適子為妻

疏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  
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

妻父歿後適子  
為妻亦在彼章

喪服傳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

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

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疏父之所不降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間云君所主夫人太子適婦是大夫為適婦為喪主也云降有四品者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公子大夫之子以

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綠為其妻繚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

教繼公曰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必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為妻則異於是惟其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衆人為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又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為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為之不杖期如衆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



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為母之服也故父歿為母三年乃得為妻杖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為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

馬融曰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周也

閻若璩曰鄭康成謂服之降有四余謂仍有以餘尊降如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止大功蓋一為父之餘尊所厭一為先君之餘尊耳又殤以年降是服之降有六也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

子同

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

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疏齊衰不杖章稱大夫適子為妻，故知世子為妻亦不杖也。所以獨言大夫適子者，若舉世子為妻，嫌大夫以下有降喪服。若舉士子為妻，其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陸佃曰：諸侯世子世國，故其妻死齊衰不杖。不杖不敢病也。然則大夫之適子為妻，何以不杖？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以賢望其適也。據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然則大夫非世爵，祿亦非不世爵。祿孟子曰：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矧吾大夫之子能似其先人，胡為而不世？其所謂春秋譏世卿，謂非其不似者也。

應鏞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妻

齊衰不杖期而世子下不敢異於卑者家國雖異而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於伉儷也厭於所尊而避其私焉耳凡以君父在馬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黃乾行曰案此是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以父在不得伸也故異於上之為妻杖期者正所謂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者也此是以夫為妻服而比例正是一道理若陳注則是以父子之服而為夫妻比例也可乎故應氏之說精矣

郝敬曰按降服有四品以尊降者為辨分出降者為情殺可也若夫厭降者己非諸侯大夫而徒以父之所降己亦降旁尊降者己非君公而徒以為公昆弟於所親亦降則似迂矣故縣子曰古者無降上下

各以其親此天理人情固然世運有隆替親有不得不殺恩有不得不裁非聖人得已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夫為妻內

喪服昆弟

注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為姊妹在室亦期義同於上姑在室也

雷次宗曰經於伯叔父下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衆子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殤已成  
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也

爾雅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

疏廣雅云兄况也况于父又謂之冢弟悌也言

順于兄

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

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詳見斬衰

章

檀弓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宰遂

為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兒則

死而子臯為之衰

注蚩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為兄死如蟹有匡蟬有綏不為蠶之績范之冠

也范蜂也蟬蜩也綏為蜩喙長在腹下

疏成孟氏所

食采地也子臯孔子弟子子臯性孝此不服兄衰之人

聞其來為成宰必當治之故懼而制服也蠶則績絲作繭蟹背殼以匡蜂頭上有物似冠也綏謂蟬喙長在腹

下似冠之綏也蠶則須匡以貯繭而今無匡匡自著蟹非為蠶設蜂冠無綏而蟬口有綏綏自著蟬非為蜂設

譬如成人兄死初不作衰後畏子臯方為制服服自子臯為之非為兄施亦如蟹匡蟬綫各不關於蠶蜂也

通典王侯兄弟繼統不宜重服議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尚書符詒靖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喪祭三年畢乃告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弟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

為兄弟服斬謂鄰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臣之義異於閔僖如符旨也但喪無主敦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其祭祀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從父昆弟來為喪主也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為有三年者敦當為之主大小兩祥祭也且哀樂不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未

絕敦遠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服除而遂吉祭獻王也

李涪刊誤杖周服議云準禮父在為母為所生母父為嫡子夫為妻皆杖周自周禮已降至于開元禮及唐史二百六十年並不易斯議未聞為兄弟杖者自亂離已後武臣為兄弟始行杖周之禮是賓佐不能以禮正之致其謬誤也予乾寧三年九月行弔于名士之家觀其弟為兄杖門人知舊無有言其乖禮者實慮日久寔以為是自今後士子好禮者於服式之中慎而行之

湘山野錄宋真宗西祀回次河中長安父老三千人具表詣行在乞臨幸上意未果召种司諫放決之時



种持兄喪于家既至上與決雍都之策种奏有三不便遂止時上欲邀放至京辭曰臣幼父亡伯氏鞠育誓持三年之喪以報其德止有數日乞終其制

附錄

通典兄弟罪惡絕服議晉劉智釋疑問曰昆弟骨肉以罪惡徒流死者諸侯有服否智答曰凡以罪惡徒者絕之國君於兄弟有罪者亦絕也舊說諸侯於兄弟有弔服服衰經此不服則無衰經素服而已不弔臨其喪也

諸侯之身體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盡其情於所絕耳  
然則不為父後者則服之矣

開元禮迄今禮文俱同

喪服為衆子

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

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疏昆弟衆子及下昆弟之子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已見于世叔父條故無異問也姊妹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在此室可知故略之也經不云士注云士者喪服本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

教繼公曰衆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衆子庶則對適之稱實則一爾父母為衆子期以尊加之也

士妻為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為之與衆子同

### 附錄

通典為廢疾子服議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不能行步起止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為禮無廢疾之降殺父當正服服之耶以為殤之不服為無所知耶此疾甚於殤非禮服所加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將焉從智答曰無服之殤未至於成人以其於生性自然未成因

斯而不服已漸至於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禮不為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問劉玠廢疾兄女服記云其夫有廢疾又無子傳重者舅為之服小功又云長子有廢疾降傳重也此二條皆以其廢疾降適從庶謂如此雖非適長而有廢疾既無求昏許嫁禮且慶弔烝嘗皆不得同之於人不知當制服否劉玠答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衆

子同在齊衰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喪服經齊衰章為君之祖父傳曰從服也鄭注曰為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從服例降本親一等君服斬故從服周惟孫不敢降祖此亦是廢疾不降之一隅也 宋庾蔚之以為疾病者不愈而亡彌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邪殤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準

之篤其愛者以病彌可悲矣薄其恩者以病則宜棄矣  
病有輕重參差萬緒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  
降之理略可知矣嫡不為後是其去傳重之加非降其  
本服劉智劉玠所言近為得理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昆弟之子

喪服傳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此兩相為服亦  
言報者引同己子

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疏喪服是  
儀禮正經

記者見喪服中兄弟之子期故解其義己子服期今昆弟之子亦期是牽引進之同于己子也己子服期昆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

今乃服期故云引也

陳淳曰子與兄弟之子以己視之若有親疎以父母視之己與兄弟均為父母之子也子與兄弟之子均為父母之孫故己視兄弟之子謂之猶子其服均為期不容以私意有所輕重此引而進之者也

顧湄曰今人稱兄弟之子有稱猶子者當本諸此而失其義矣此言人為兄弟之子喪服猶己之子期非所施於平日豈遂可為親屬之定名朱子曰猶字訓如本不是稱呼只是記禮者之辭如下文嫂叔之無服姑姊妹之薄也豈可沿此遂稱嫂為無服而名姑姊妹以薄乎蓋古人於兄弟之子直稱父子漢疏廣謂兄子受曰宦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闕蔡邕與叔父質為程璜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

欲相傷陷自晉以來始有  
叔姪之稱亦無稱猶子者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  
或為弟 疏此大夫之妾

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  
已下常直言昆弟不言庶也

教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于適亦然故  
以明之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  
連弟言之不言適子  
者嫌自為其子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大夫  
雖尊不

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  
夫為之 疏父之所不降者即斬衰章父為長子是也



子亦不敢降者即此服期是也適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教繼公曰大夫之子與昆弟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父所不降已亦得遂非謂以父不降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于昆弟內

喪服適孫

疏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爾雅子之子為孫

注孫猶後也疏孫順也順于祖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子者無適孫孫婦

亦如之

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

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云周道者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云非長子皆期者按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

教繼公曰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為適加隆焉耳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郝敬曰適子早死立適子之適子繼宗曰適孫死則祖為之期祖為孫大功常也以其繼體加隆焉若使適子在等孫耳無適庶之異也

萬斯大曰祖為適孫不杖期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此言適子在則長孫與庶孫同祖為之大功長孫之婦亦與庶孫婦同祖為之總也古人子雖多惟主長子一人為後曰適子有適子則適子之長子未即為適孫必適子亡始立為適孫以為祖後下文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是也適子在既不立適孫則適子之長子婦亦不得為適孫婦蓋夫庶亦庶夫適亦適婦人從夫之義也鄭氏乃謂適婦在則亦為庶孫之婦是不夫之從而以姑為主豈禮也哉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服者欲其厚於所後

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為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王肅曰凡服不報以適尊降也既出為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

雷次宗曰據無所厭屈則周為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也

教繼公曰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父母為支子服率降於為己者一等此支子出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服降者以其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  
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  
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  
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  
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  
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  
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注都

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

疏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

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二斬者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名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子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

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以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以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也降其小宗者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明宗子尊統領族人有族食族燕序齒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云禽獸以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禽獸所生惟知隨母不知隨父國外野人稍遠政化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都邑之士謂在朝并城郭之士民知義理者大夫及學士則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理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及遠也云適子不得後

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

教繼公曰為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為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為期蓋一重則一輕理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為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為小宗者以其本為支子故也持猶主也尊之統為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為之立後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此其徵也及謂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始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太祖世世祭之天子不惟世世祭其太祖又祭其始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蓋所祭者之尊不同故也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為祖禰



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下諸侯之太祖也此與大宗為族人之尊統者義不相闕意略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絕矣

晉書禮志咸寧四年陳留國王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明帝祀今於王為從祖父有司奏應服期不以親疎尊卑為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

乾學案陳留王即魏主奐也司馬氏廢為陳留王燕公即魏文帝弟燕王宇也高貴鄉公死以宇之子奐為明帝嗣是以從弟為子而

宇於與為從祖父矣詔言不得服其私親正  
謂當降為期蓋用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之  
說也

通典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晉王廙案喪服云為人後  
者為其父母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案經傳為人  
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  
為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  
為所後之父服斬則非經所謂為人後者之義也凡既

受命出為人後而不為所後者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還  
為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  
由義厭情為禮黜是以五服之疎屬有相為重者矣天  
性之父子有相為輕者矣屈申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  
則已不為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  
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叙經意但為既後大宗無  
貳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為後而不為所後  
制服為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為傷教斯蓋惑之大者也

若不服所後之父復抑其反崇本恩則是凡為後之子  
可有不服三年之理也愚謂為後之子為所後服重則  
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為其所後制服則宜還為其親  
服斬考之義例即知人心在可通矣

又通典晉或問許  
猛范甯問孔德澤

及宋庾蔚之三條見  
五卷為人後者下

後周書柳慶傳慶出後第四叔及遭父憂議者不許為  
服重慶泣而言曰禮緣人情若於出後之家更有苴斬  
之服可奪此以從彼今四叔薨背已久情事不追豈容

奪禮乖違天性時論不能抑遂以苦由終喪

邵寶曰格子曰此猶以情言也夫禮則不然禮為人後者為之子也以不能追服而降服於所生不亦二乎蓋降服而心喪焉可也

隋書劉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劉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報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

雖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為父  
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  
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  
育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  
異三省令旨其義甚明今言令許不解何其甚謬且後  
人者為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親繼既等故知心  
喪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

絕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為伋也妻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是不為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敦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已生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攷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論曰禮者稱情而立文仗義而設教還以此義諭彼之情稱情者稱如母之情仗義者仗為子

之義名義分定然後能尊父順名崇禮篤敬苟以母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得待父命又云繼母慈母本實路人臨己養己同之骨血若如斯言子不由父命縱有恩育得如母乎其慈繼雖在三年之下而居齊期之上禮有倫例服以稱情繼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薄也至於兄弟之子猶子也私昵之心實殊禮服之制無二彼言以輕如重自以不同此謂如重之辭即同重法若使輕重不等何得為如



又論云取子為後者將以供承祧廟奉養己身不得使宗子歸其故宅以子道事本父之後妻也然本父後妻因父而得母稱若如來旨本父亦可無心喪乎何直父之後妻論又云禮言舊君其尊豈復君乎已去其位非復純臣須言舊以殊之別有所重非復純孝故言其已見之目以其父之文是名異也此又非通論何以言之其舊訓殊所用亦別舊者易新之稱其者因彼之辭安得以相類哉至如禮云其父析薪其子不克負荷傳云

衛雖小其君在焉若其父而有異其君復有異乎斯不然矣斯不然矣今炫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虧於風俗徇飾非於明世強媒孽於禮經雖欲揚己露才不覺言之傷理事奏竟從子翊之議

邵寶曰格子曰繼母以父重嫁母以父輕出母以父絕以義制恩而服之隆殺從之禮也

宋史中丞何澹所生父繼室周氏死澹欲服伯母服下太常百官雜議呂祖儉遺書宰相曰禮曰為伋也妻者

是為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父之妻乎將不謂之母而謂之何中丞為風憲首而以不孝令百寮何觀焉

閻若璩曰案伯母服期所生父繼室亦服期澹欲服伯母服者不肯解官中心喪耳祖儉以不孝刺之得其情矣

朱子語類問某人不肯丁所生母憂曰禮為所生母不杖齊期律文許中心喪若所父再娶亦當從律某人是也又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乎曰固是又問先儒爭濮議事曰此只是理會稱親

當時盖有引戾園事欲稱皇考者又問稱皇考是否  
曰不是 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期年有父母  
之稱濮議引此為證欲稱皇考當時雖以衆人爭之  
得止而至今士大夫猶以為未然盖不知禮經中若  
不稱為其父母別無稱呼只得如此也 又曰且如  
今人為所生母齊衰不杖期為所養父母斬衰三年  
以理觀之自是不安然聖人有存亡繼絕之道又不  
容不安 又曰今法為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

善

呂柟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者何曰重生我也雖後於人生身之恩不可忘也然則何以不斬子夏曰不二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故漢唐宋間由藩王入承大統於其父母猶稱皇考皇妣者其亦不講於大宗也哉

汪德輔曰或謂為人後者當易其父母之名從所後者為屬而使之無二是未攷於禮也蓋父母之服當降使明所後者重而已非遂以為當變其親也親不當變則名可得而易乎名不可得而易則期服雖除心喪三年禮不可變也而謂輒以絕其親乎不絕其親而能使其屬之疎者相與為重親之厚者相與為輕在以禮義名其內而不在於惡其為二而強易其名於外也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此其名之見

於經未嘗易也經既不易則凡為人後者生曰本親父母沒曰考妣禮之正也

張懋修談乘胡廣本姓黃父母以五日子弃之江後父得而養之遂不持本生父服 胡寅以五日子父

母弃之為叔父安國所舉後亦不持本生父母服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教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

喪服傳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

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

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注從者從其教令歸

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曰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疏經無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父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未多懸絕故不問為父在室斬今與母同在不杖懸絕故獨問父也前斬章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貳斬故有為長子皆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貳也婦人有三從所從即為之斬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也

教繼公曰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

之為  
比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

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注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

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 疏云小宗故服期者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與大宗別也

教繼公曰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為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為歸然也其於為父後者特重以其為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大家之宗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書儀無為

父後者條

喪服繼父同居者

喪服傳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稭子幼子無大功之親  
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  
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  
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  
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注妻稭謂年未  
滿五十子幼謂

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期思深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亦為異居矣如此則為之齊衰三月而已若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云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

馬融曰穉少幼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行適人又曰謂己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初

不適人何

異居之有

陳銓曰異居者昔嘗同今不同也夫有大功之親同財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也

教繼公曰傳之言若此則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三者具且同居故為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為恩之深淺而定服之輕重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郝敬曰前夫子謂母再嫁之夫曰繼父同居則恩猶父也雖非血屬死亦為期傳引舊傳明同居之義見所以為服也夫死妻穉子幼無親與子再適人非得已也子稱其人為同居繼父非泛然同居也設使子

有大功之親則不得依他人為父使其人有大功之親則亦不得養他人為子或私其財貨不與同利易其宗姓使不得自奉其先祀或私其妻預欲絕之使鬼神不享有一於此則恩誼薄焉得稱父必是數者兼備又獨父孤子終身相依如此真繼父矣然後可為齊衰期年若三者備始同居而後異居則但可為齊衰三月若初未嘗同居於前數者無一焉路人耳三月不可況期年乎

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

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注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

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 疏異居之道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云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

也居

陸佃曰言皆無主後則子亦是也然則繼父同居蓋亦為之娶婦矣娶婦而有子亦異居焉

汪琬曰儀禮喪服傳繼父同居章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則繼父之道也汪子曰此孤子隨母更適者也或為大宗之世適與或支子與吾皆不能知也苟其為大宗之適也則家必有廟無所事於更築在禮禰無廟則與祖同廟為繼父者如之何其代為之築也且彼無大功之親矣獨無小功以下諸親乎哉宗法而既行也舉族之父兄子弟方推宗子而重焉有餘財則必歸之雖以之立廟可也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又安有藉繼父之財而始為宮廟者哉苟其支子而已則雖爵為大夫士猶當祭於宗子之家而不當有廟

況幼孤乎為繼父者分之賄財可也遺之宮室什器車馬衣服可也犯非禮而為之築宮廟此暱愛之私不可之甚者也傳言所適亦無大功云云喪服小記又言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則是繼父無子者也繼父無子其可撫妻之前子為子與語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制禮者宜禁之之不暇而顧倡此說以尊之吾不信也吾嘗考諸春秋崔杼娶東郭姜姜以其孤棠無咎入卒兆大亂於齊蓋同居之禍如此此亂宗之端敗家絕祀之所自助後世宜以為鑒不可以禮文藉口也嗟乎三禮唯儀禮最古然其說猶有難信者況乎大小戴禮半為漢儒所附會哉蓋古書之錯亂不可知也久矣善哉傅玄之言曰父無可繼之理此禮

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

顧炎武日知錄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

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為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為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親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為何不得不得不稱為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為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為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為之辭

朱董祥經史辨疑母可繼父不可繼母有八父其可二乎案喪服傳繼父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此蓋與寄公為所寓之義服一例後儒誤解注為三父與八母並列復作圖以表之舉世從之使繼諸人者無父為之繼者減其祖先絕其裡祀此豈先王之制哉或曰子之所論是也然則儀禮繼父之

稱何居曰儀禮之謂繼父謂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夫無大功之親則無族與之適人則無家無族無家則宗祀廢矣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使其子歲時祭祀則有存亡繼絕之恩故謂之繼父如管仲之稱仲父范增之稱亞父其著服者寄公之義諸侯失國寓於他國謂之寄公則為所寓者之君服齊衰士庶之失家猶諸侯之失國也則為所適者服齊衰非以為父子也父子兄弟之服報禮無繼子之服且無繼子之名其不為父子曉然至妻不敢與則彼此之宗不亂況為父子乎若曰異姓可為父子則儀禮初無是說也父子天倫也為子受之父為父受之祖異姓為之是廢天倫而忘祖父瀆亂甚矣春秋節子取莒女為夫人魯襄公六年節立莒子為後孔子書曰莒人滅節殺梁子曰非滅也



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異姓為父子滅人宗祀黃歇不韋之行春秋所不容先王之制禮安得有是哉故曰後儒之誤解儀禮無是說也傅玄謂父無可繼之理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素準謂此則自制其父亂名之大者二儒之論可謂不惑於俗通經辨義則未盡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

儀無

喪服為夫之君

疏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妾

於夫人無服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馬融曰夫為君服三年  
妻從夫降一等故服期

郝敬曰凡從服

降正服一等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疏女子子間在室不

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姑姊妹大功今還相為期故須言報服也

教繼公曰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服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服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己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自當

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為己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爾雅父之姊妹為姑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

喪服傳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可以期也為其無祭

主故也

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疏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

嫁猶生哀愍況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加以餘人恩疏故也

教繼公曰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一等大功之服乃得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

雷次宗曰案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降其服者既緣亡者之梵獨又因報身之無屈二塗俱伸彼此無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奪之亦深至乃愛敬無極者猶抑斬以為周況他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良由既曰外成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服反哉問者曰女子子出適者不得為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互相反服否荅曰經云姑姊妹報名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己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互相為周

通典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周制齊衰不杖  
期章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天子為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王者後無主者其服與士為姑姊妹適人  
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  
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  
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  
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為姑  
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之無主者為

其昆弟之為士者亦如之 漢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

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為大夫命婦者惟子

不報何戴聖以為惟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

夫之子為之惟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

帝制曰為父母周是也

吳射慈云士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齊衰周

東

晉征西庾亮府倉曹參軍王羣從父姊喪無主後繼子

俄而又卒羣以為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經雖不及

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

又與此姊同在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準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諮府主及僚寀詳斷荀訥曰若從姊夫歿無子無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服方以為後者歿更無本親之情尋其始則喪非無主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亮答曰存歿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復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喪後而反服大功也 宋庾蔚之謂

王羣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為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近親之有服則疎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公子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於江南郡之卿士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讀禮通考卷九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十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十

齊衰不杖期下

喪服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款繼公曰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于祖父母其正服期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

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

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  
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疏云父母長子君  
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  
母亦有三年之喪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者欲見臣為  
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為祖後服斬者傳解  
經為君之祖父母從服期之意謂始封之君者始封之  
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  
期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  
是受國於曾祖也云父卒者解傳之父卒耳鄭必以今  
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于祖者若受國于祖祖薨則  
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言受國于曾祖也若然曾  
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則臣  
從服期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  
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  
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  
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

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衰從服降一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

教繼公曰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于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為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畧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其父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惟服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于父而卒者君乃為之斬也蓋其斬與期惟以父之存歿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于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期則臣無服也案注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總釋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為

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此釋父卒  
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為祖後  
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  
者異也亦或有父為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

注乃舉其一而遺  
其一意似未備

郝敬曰案鄭謂此始封之君其祖與父未嘗為君故  
臣無服從君之服是也又謂父卒者為君之孫宜嗣  
位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非也父卒為祖後服斬此  
禮不專為君設凡孫于祖皆然此因臣從服君祖父  
母期明君所以服斬之故衛輒繼祖援此禮  
但此祖父未嘗為君嘗為君則臣亦服斬矣

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  
注大夫不世

為國君斬小君期太  
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駮乘從服唯

君所服服也

注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

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疏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為之服總羣臣無服也近臣

閹寺之屬僕御車者駮車右也君母非夫人則貴臣不服而此諸臣隨君服總也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注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

敢以其親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

從為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為國君

乾學按此條及上大夫之適子條又見斬衰

章臣為君服條下當參看

通典漢景帝前二年文帝所生薄太后崩朝臣居重服  
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百寮並服期

乾學按右二條為君之祖母

南齊書禮志建元三年太子穆妃薨南郡王聞喜公國  
臣疑制君母服王儉議禮庶人為國君齊衰先儒云庶  
人在官若府史之屬是也又諸侯之大夫妻為夫人服  
總哀七月以此輕微疎遠故不得盡禮今皇孫自是蕃



國之王公太子穆妃是天朝之適婦宮臣得申小君之禮國官豈敢為夫人之敬當單衣白帕素帶哭於中門外每臨輒入與宮官同

魏書禮志延昌三年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王服宜大功又云據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既捨六宮之稱加太妃之號為封君之母尊崇一國臣下固宜服期

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而重義包於此  
太學博士封偉伯等十人議案臣從君服降君一等君  
為母三年臣則期今司空以仰厭先帝俯就大功臣之  
從服不容有過但禮文殘缺制無正條竊附情理謂宜  
小功庶君臣之服不失其序升降之差頗會禮意清河  
國郎中令韓子熙議案喪服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  
但公之庶昆弟或為士或為大夫士之卑賤不得仰匹  
親王正以餘厭共同可以奪情相擬然士非列土無臣

從服今王有臣復不得一準諸士矣議者仍令國臣從服期鬻昧所見未曉高趣案不杖章云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傳所以深釋父卒為祖服斬者蓋恐君為祖期臣亦同期也明臣之服期由君服斬若由君服斬然後期則君服大功安得亦期也若依公之庶昆弟不云有臣從期若依為君之父母則王應申三年此之二章殊不相干引彼則須去此引此則須去彼終不

得兩服功期渾雜一圖也議者見餘尊之厭不得過大  
功則令王依庶昆弟見不杖章有為君之父母便令臣  
從服以期此乃據殘文守一隅恐非先聖之情達禮之  
喪矣且從服之體自有倫貫雖秩微閭寺位卑室老未  
有君服細經裁踰三時臣著疏衰獨涉兩歲案禮天子  
諸侯之大臣唯服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其餘不服  
也惟近臣閭寺隨君而服耳若大夫之室老君之所服  
無所不服而降一等此三條是從服之通旨較然之明

例雖近臣之賤不過隨君之服未有君輕而臣服重者也議者云禮有從輕而重臣之從君義包於此愚謂服問所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直是禮記之異獨此一條耳何以知其然案服問經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而大傳云從服有六其六曰有從輕而重注曰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若從輕而重不獨公子之妻者則鄭君宜更見流輩廣論所及不應還用服問之文以釋大傳之義明從輕而重惟公子之妻臣之

從君不得包於此矣若復有君為母大功臣從服期當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為母大功臣從服期何為不備書兩條以杜將來之惑而偏著一事彌結今日之疑且臣為君母乃是徒從徒從之體君亡則已妻為皇姑既非徒從雖公子早沒可得不制服乎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蓋以恩輕不能追服假令妻在遠方姑沒遙域過期而後聞喪復可不稅服乎若姑亡必不闕公子存否聞喪則稅不計

日月遠近者則與臣之從君彌自不同矣又案臣服君黨不過五人悉是三年其餘不服妻服夫黨可直五人乎期功以降可得無服乎臣妻事殊邈然胡越苟欲引之恐非通例也愚謂臣有合離三諫待決妻無去就一醮終身親義既有參差喪服固宜不等故見厭之婦可得申其本服君屈大功不可過役以期所以從麻而齊專屬公子之妻隨輕而重何闕從服之臣尋理求途儻或在此必以臣妻相準未覩其津也子熙誠不能遠探

墳籍曲論長智請以情理校其得失君遭母憂巨創之痛臣之為服從君之義如何君至九月便蕭然而即吉臣猶期年仍衰哭於君第創巨而反輕從義而反重緣之人情豈曰是哉侍中崔光學洞今古達禮之宗頃探幽立義申三年之服雖經典無文前儒未辨然推例求旨理亦難奪若臣服從期宜依侍中之論脫君仍九月不得如議者之談耳羸氏焚坑禮經殘缺故今追訪靡據臨事多惑愚謂律無正條須準旁以定罪禮闕舊文



宜準類以作憲禮有期同總功而服如齊疏者蓋以在心實輕於義乃重故也今欲一依喪服不可從君九月而服周年如欲降一等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君母詳諸二途以取折衷謂宜麻布可如齊衰除限則同小功所以然者重其哀麻尊君母處其日月隨君降如此衰麻猶重不奪君母之嚴日月隨降可塞從輕之責矣尚書李平奏以謂禮臣為君黨妻為夫黨俱為從服各降君夫一等故君服三年臣服一期今司空臣懌自以尊厭

之禮奪其罔極之心國臣厭所不及當無隨降之理禮  
記大傳云從輕而重鄭玄注云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既  
舅不厭婦明不厭者還應服其本服此則是其例詔曰  
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何但從輕而重乎懌今自以厭故  
不得申其過隙衆臣古無疑厭之論而有從輕之據曷  
為不得申其本制也可從尚書及景林等議尋詔曰比  
決清河國臣為君母服期以禮事至重故追而審之今  
更無正據不可背章生條但君服既促而臣服仍遠禮

緣人情遇厭須變服可還從前判既葬除之

乾學案右二條為君之母

晉書惠帝愍懷太子薨羣臣服齊衰

通典齊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  
奏案喪服經為君之長子齊衰周今至尊既不行三年  
之典正服周制羣臣應降一等便應大功九月功衰是  
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臣等叅議謂宜重其衰裳減  
其月數並同服齊衰三月至於太孫三年既申南郡國

臣宜備齊衰周服臨汝曲江既非正適不得稱先儲二  
公國臣並不得服詔依所議

梁天監二年始興王嗣子喪博士管咺議使國長從服  
總麻

乾學案右三條為君之長子

劉績三禮圖說君之父祖雖曾為君既老而傳嗣君  
在位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先儒說皆非

乾學案注疏之說善矣今觀劉說更勝於注

疏蓋前皇既禪位於嗣皇則其崩也嗣皇自行三年之服而羣臣從君降一等服期可也豈必執君服皆斬之說乎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妾為女君

注女君君適妻也

教繼公曰此服期與

臣為小君之義相類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注女君君

適妻也女君子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服舅姑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

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

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教繼公曰禮夫妻敵體妾為君斬衰三年而為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為况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為女君服亦不宜過于婦為舅姑服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總麻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為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疎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惟總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申聖

人抑妾之首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也

呂柟曰妾為適妻者何曰妻尊也夫尊於外妻尊於內也子夏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是踰分也故今婦從夫為舅姑三年為女君期天下之遠禮也

郝敬曰案禮鄭謂女君於妾無服非也既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

功女君於妾亦然

萬斯大曰傳曰服貴妾總麻夫妾何以貴也以有子也故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此貴妾與貴臣文連鄭指服之者為公士大夫之君是也獨於齊衰期妾為女君條謂女君於妾無服愚竊以為

未然夫妾為君斬為女君期服已重矣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文不及於君亦以妾之服君君之服妾已見於前後獨女君服妾無文故於妾為女君條舉婦之事舅姑以例妾之事女君俾讀之者即舅姑之於婦還以例女君之於妾也故縱不得如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降而總焉亦宜也縱不能凡妾皆為之服從夫而貴妾總焉亦宜也鄭謂報之則重報之則誠重也降之則嫌降之果何所嫌乎賈疏乃云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夫惟君之志淫而溺愛也故匹適之漸以萌豈緣女君服妾而生也若謂嫌於舅姑之為婦則傳已明言與婦事舅姑等矣此義不明後世禮家於有子之妾唯適子眾子為之服期而君與女君皆不為之服此則注疏之失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婦為舅姑

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

疏夫之父母謂舅姑何尊如父

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本是路人與子脾合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期也

教繼公曰子為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為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重輕而為之固不辨

其加與正也

馬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婦服周也

王志長曰婦為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斬也男子非父不天父在則母降矣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

降矣何也無二天也無二天故無二斬也或曰婦體夫何以期也曰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為天也舅姑死而服斬是二其天也故不敢也或曰諸侯為天王大夫士為其國君服斬從子服父之義也婦事舅姑同乎子何以期也曰諸侯之於天王大夫士之於其國君義服也義而斬重也所以疎也期而正輕也所以親也

顧炎武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于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注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 疏恩

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

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注皇君也諸侯妾子

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疏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而謂之皇姑者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適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

吳肅公曰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期皇姑也者夫所生母也以別於女君也故曰皇姑夫諸侯沒公子為其母大功無存沒而公子之妻必期也者亦何從屬之殊耶

通典劉系之問子婦為姑既周彩衣耶荀訥荅曰子婦

為姑既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唐李涪刊誤子夏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素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父之喪紀再周而後吉禮女子在家以父為天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為舅姑不服齊衰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叅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為

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  
前太常博士李若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  
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  
婦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  
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為父母  
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  
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  
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

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寢以成俗伏以開元禮玄宗所修上纂累聖旁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秘府垂之無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斯文命曰敗法亂紀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荅之論可謂正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

汪琬曰或問禮無繼姑之服何也曰非無服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此可類而推也傳曰婦人既嫁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既以為母矣婦其敢不以為姑乎然則從夫而服

又何  
惑焉

通典庶子為父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晉賀循云庶子  
為父後為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  
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  
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奉脩祭祀  
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  
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  
得以公子為例喜荅曰謂庶子為父後上繼祖禰此則

厭於承重不得申其私情故為所生服總麻其婦當依  
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  
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  
齊衰案周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為公所厭故不得申  
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遂駁公子不繼祖禰故妻  
得申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  
當總麻也

乾學案庶子為後其妻自應從庶子而降孔



瑚棊母遂之說得其衷矣賀循虞喜引公子之妻為比所謂似是而非也

呂肅公曰婦於舅姑義服也雖然謂正服也可義云乎哉婦於舅姑猶臣於君儀禮不杖期焉耳吾弗敢知也子柳之妻之喪叔皮也衣衰而繆經子柳使之總哀而環經嗚呼是母乃偷三年齊抑可也今則斬開元禮同宋太祖時改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政和禮書儀家禮因之明太祖時并改姑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喪服夫之昆弟之子

注男女皆是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

故二母為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也

教繼公曰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喪服傳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

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已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

陳銓曰從於人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報之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教繼公曰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眾人  
嫌母為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惟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諸侯絕旁期為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申遂而服期也

教繼公曰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從之故不問

已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惟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馬融曰公諸侯也

雷次宗曰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降故不言士妾也又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降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書儀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妾為已子諸禮俱有但  
無公妾大夫妾之分

喪服女子子為祖父母

疏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女  
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謂十五許

者嫁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注經似在室傳似已  
嫁明雖有出道猶不

降 疏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  
期故不敢降也經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似在室傳言  
不敢則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似已嫁  
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也

教 繼公曰傳以經意為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  
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為祖父母  
之傳意同皆失之也說見於後

馬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

陳銓曰言雖已嫁猶不敢降也駁鄭玄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傳義詳之孔倫曰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

乾學案此條專指出嫁者而言當以陳氏之

說為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喪服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注命者加爵服

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疏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為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云命凡九等者大宗伯及與命文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

玉肅曰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故亦報已以周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女子子本為父母周今雖具報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報

雷次宗曰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

教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為小功今以其為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為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大夫之妻謂之命婦者君命其夫為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於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為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為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為大夫而已者



亦用大夫  
之禮可知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  
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  
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  
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

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注無主者  
命婦之無

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  
報男女同不報耳傳惟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  
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  
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妻貴於

室從夫爵也 疏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大夫之子  
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為大夫  
為本以子  
亦同也

教繼公曰經言唯子不報謂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  
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女子子適人者為  
其父自當期乃不在不報中者以與其餘報服同故  
畧言之也又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  
命婦乃於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  
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惟父卒乃如衆人大  
夫曷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  
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為此  
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惟以出降耳  
問者蓋怪其無爵而不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  
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  
尊於朝謂為大夫貴於室謂為內子

郝敬曰大夫之子厭於父凡旁期以下不得自遂父所降子不得不降至於父所不降子安敢降也世父也叔父也世叔父之子也兄也弟也兄弟之子也六者皆言男子之為大夫者也世母也叔母也姑也姊妹也女子子也六者皆言婦人之為命婦與無後者也大夫於旁期降於此無降故大夫子亦皆為期然則何不直言大夫言大夫子蓋子之世叔父亦即父之昆弟也其世叔父之子亦即父之昆弟子也其昆弟即父之眾子也其姑即父之姊妹也其姊妹即父之女子子也其倫同其為服可互見也禮為世叔父母昆弟昆弟子皆期大夫降為大功而死者皆大夫貴敵則皆從期其世叔父母之子已謂從兄弟大功常也在父為昆弟之子以彼為大夫父既為期矣子之昆弟子貴者不降又可降父之昆弟子貴者乎故亦為期父為眾子期已昆弟即父眾子以彼其貴父且不降子兄弟同者又可降乎此傳所謂男子之

為大夫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婦人之為命婦者世母叔母見前父之姊妹曰姑女兄曰姊妹女弟曰妹與已所生女子子四婦者適人死為大功常也大夫降為小功以彼為命婦貴敵則仍大功又以其無後加隆為期大夫姑姊妹女子如此大夫子於姑姊妹女子亦然此傳所謂婦人之為大夫妻者父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無祭主謂無親生子凡服人而人其服反服之曰報世叔父母與子昆弟昆弟子姑姊妹皆以此服報之爵同親同無後同則其當降不降加等同也惟女子既適人者於父母不杖期定禮不論貴賤有後無後不在報例

萬斯同曰古喪服之最可疑者莫如此大夫之子一條夫大夫降其期親於情於理已不順猶曰周人貴貴大夫爵尊降之猶可也至大夫之子彼有何貴乃亦盡降其期親乎夫人倫本於天屬爵位由於君命

君命有時而予奪則爵位之得失因之今日為大夫則槩從降服他日不為大夫則當從正服後日再為大夫則又當從降服以天屬之至親而盡以爵為隆殺更以死者之爵為隆殺豈果先生之禮乎記曰禮不下庶人今若茲則是禮不上大夫矣而可乎吾謂此必非先王之禮輓近世之卿大夫歟為之後遂沿之為例而記禮者因筆之耳即欲強為之解亦必大夫之適子而非大夫之衆子也何以知之雜記言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蓋以適子隨父而祭有舉奠行饗之禮故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若夫衆子則固士也身為士而可上擬大夫之禮乎試舉一端折之如為兄弟本期也今以大夫之子而降為大功夫已為大夫之子則兄弟亦大夫之子也何為而降之凡尊同則不降禮之常法也今尊同矣又何為而降之降之且已以兄弟為大夫而加其服彼兄弟之為大夫者亦從而報之則是為大夫之兄弟反為為士之

兄弟服期矣由前言之已以卑而加尊者之服由後言之已以尊而亦不降卑者之服一則不必降而降一則可降而不降何其紛紜顛倒之甚也唯言乎適子則其說亦畧可通而不至如前所云之謬戾矣

乾學案經言唯子不報傳獨以女子子釋之者蓋言男子則子為父三年從無期服之禮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為父母期而期原其本服不得以報言故經曰唯子不報而傳專據女子子為言也鄭氏乃謂男女同不報而以傳之專言女子子者為失何其考之不精

與至教氏又謂經言不報指男子為父三年  
與期服異故言唯子不報而亦以傳之專釋  
女子者為失則益支離之極而非古人立言  
之旨矣 又案經所云子舊說皆謂已所生  
子而郝解獨指為世叔父母之子何也其所  
持論可謂婉而辨矣但世叔父之子於已為  
從父兄弟本服止於大功豈有因其為大夫  
而加服至期年者乎此古今未有之禮何可

欲求新異而創無稽之說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教繼公曰此祖父適孫為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

喪服傳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不敢降其祖與適

則可降其旁親也疏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馬融曰尊祖重適自  
尊者始也故不敢降

教繼公曰大夫於為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為士也  
乃不降者以其為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  
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  
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為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疏中間有孤卿大夫妾  
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

其  
中有妾為  
父母可知

教繼公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  
中矣復言此者猶嫌為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為其私  
親或與為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  
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注然則女

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問者以公子為君厭為已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引春秋者桓九年左氏傳文鄭欲破傳義言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女君降其父母故云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鄭既以傳為誤故自解之一則以女君不可降其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馬融曰公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為其父母得服周也

雷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  
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

教繼公曰傳意蓋謂妾於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  
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  
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  
與於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  
私親者傳  
義似誤也

陳銓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  
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也

呂柟曰妾為其父母者何曰妻妾於君則有貴賤矣  
於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謂妾不得體君得為其  
父母遂  
者非也

郝敬曰此與前章妾為子期義同舉國君及士則凡  
為妾者皆得為父母期也女子之適人者為父母期

前已列此疑妾為夫與適厭不得遂者言 又曰案鄭謂父母期雖君女不得降以傳體君之說為誤非也傳未嘗謂女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若同凡人妾自為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尚不厭妾凡父母之喪所以為重傳安得誤其引春秋季姜義皆後儒強作春秋未可如此讀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書儀今律文

無

右儀禮

補周禮為王后

曲禮天子有后

疏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嗣也

呂大臨曰后以配天子  
其名與諸侯之妃同

方慤曰后以承繼為義以  
其聽內治有君道故也

周禮春官司服凡喪為王后齊衰

注王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 疏凡

喪者諸侯諸臣皆為王后齊衰天子卿大夫之適子亦當然故云凡以廣之也

乾學案諸侯者畿外之諸侯也諸臣者畿內  
之公卿大夫也

昏義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方慤曰服后以母之義者言以其義而服  
之非服之正故也檀弓謂之方喪者以此

通典諸侯及公卿妻為皇后服議晉孝武帝泰元中瑯

琊王納妃裁登車而定后凶禍至即依在途遭喪改服

即位哭徐邈以為有服記有其證君為天子三年夫人

如外宗之為君又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吳徐整問曰經

言為夫人君不道為其妻然則公卿諸侯之妻不為皇后服耶射慈答曰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禮君命其

夫后夫人亦宜命其婦其受命則不宜無服宋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為天子

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案鄭玄注云外宗君外親之

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為天子

服斬夫人亦從服周案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也為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衰故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衰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案先儒皆以有親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於孝武定后本

嫡姒以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以臣妾齊衰之  
周

皇后親為皇后服議晉國子博士王翼云案禮無明文  
依準鄭制齊衰諸婦誠非五屬然緣成親夫屬子道則  
妻亦婦道矣不得不制親屬之服故孝后崩庾家訪服  
博士王昆議五服之內一同臣妾宜準小君服周侍中  
高崧荅以為皆準五屬為夫人周祠部郎孔恢云庾家  
男女宜齊衰庾家諸婦雖非五屬女今現在五屬之內



亦服周護軍江彪云案賀公記天子諸侯五屬之內雖  
不服職為臣皆斬衰為夫人則齊衰周天子諸侯既同  
后夫人亦不可得異但文有詳略耳子姪服周諸婦非  
復五屬之例謂當從降夫一等鄭彌云諸婦宜從夫若  
其夫自同人臣婦亦宜同於臣之妻與王后無準雖欲  
寧戚於大典有闕 宋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既為之  
斬衰與王后有服則宜齊衰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為  
斷應如孔恢議

蕃國臣為皇后服議晉恭皇后崩時東海國臣弘據刺問禮官太學博士謝詮案儀禮諸侯之大夫為周王總衰至葬除有正文傳曰諸侯之大夫時接見於天子也至於周王后崩無喪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后天下母諸侯大夫宜服總衰稱情為得又刺問云昔元明二帝崩時朝臣皆服斬衰諸國臣總衰七月今朝臣既為皇后齊周則國臣宜有差降不得亦總衰也謝詮荅曰總衰止於七月故無降錯綜記例亦謂應有服正疑於無

降耳案伯叔母與伯叔父恩義有深淺而服亦同齊曾祖與宗子母妻服無差降推此則何必皆降乎將以取節於既葬故無等 宋庾蔚之謂經但云諸侯大夫為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后無服也若有服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弘據引大夫之祭不成禮者凡后之喪在其數以明后必有服蔚之案記云士之所以異總不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諸侯之士亦不得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成禮不

必為服止以君有天王及后之喪以宜隨例哀致故亦

同廢祭耳文明皇后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

日止

呂柟禮問高皇后文皇后何以皆二十七日也曰此  
羣臣之服為太祖太宗厭也高皇后崩於洪武十五  
年文皇后崩於永樂五年故不得三年也然斬衰二  
十七日素服百日始服黻衣則亦三年之漸耳然而  
皇太子親王皇孫及女未嘗不三年也故典曰熟布  
冠九板或七板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及皇孫女熟布  
蓋頭則喪高皇后既練之服也可知其三年矣君臣  
皆衰服二十七日皇帝成服三日聽政內命婦四品  
已上衰服入臨三日又素服二十四日外命婦素服  
二十七日聽選諸官以下皆素服二十七日在內哭

臨順天府在外哭臨衙門皆三日天下軍民男女素服十有三日自正統七年喪誠孝皇太后始也

補注疏為姑在室

喪服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鄭注云為姑在室亦如之

黃榦曰姪之為姑其服如此則在室姑之為姪其服當與男子服同

補注疏為姊妹在室

喪服不杖期章昆弟注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黃榦曰兄弟之為姊妹其服如此則在室姊妹之為兄弟其服當與男子同

補注疏為女子子在室

喪服不杖期章為眾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黃榦曰在室女子為父母及其餘親其服並當與男子服同

開元禮迄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王為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周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鄭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

衰齊衰賈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然

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

皆齊衰期又儀禮喪服不杖章云爲適孫鄭注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

乾學案賈氏之說因周禮服弁服乃天子之制故專指天子而言其實諸侯以下凡立後傳重者皆同此制

開元禮迄今律文並同

補喪服始封之君爲諸父昆弟始封君之子爲諸父

喪服大功章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傳云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  
弟

黃翰曰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  
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補注疏兄弟俱為諸侯從本服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孔疏若俱為諸侯則  
各依本服期也

補注疏適子父在為妻



喪服杖期章妻傳注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

補注疏士妾為君之衆子

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鄭注云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乾學案黃勉齋所編喪禮尚有禮記六條其

一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

服問

詳見斬衰章諸侯為天子條下

其一外宗為君夫人猶內

宗也

雜記 見斬衰章君條下

其一大夫之適子為君夫

人太子如士服

服問 詳見斬衰章君條

其一女未練而

反則期

喪服小記 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條

其一世

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

小記 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

妻條

其一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服問 詳見婦為舅姑條

下今以其已見前篇俱不載

又紫勉齋所

採三禮注疏尚有士為小君期太子君服斬

臣從服期大夫適子為夫人太子如士服期

天子卿大夫適子為王后太子如士服期四  
條今以其俱附見為君之父母妻長子條下  
及為王后齊衰條下亦不載

右出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唐律舅姑為適婦

舊唐書禮儀志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有  
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  
狐德菜等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期從之秘書監

顏師古奏曰舅姑為婦其服太輕冢婦止於大功眾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事義特隆饋奠之勤誠愛兼極略其恩禮有虧慈惠猶子之婦並服大功已子之妻反有減降以類而言未為允協今請冢婦期服眾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筭之養叔仲之後諸婦齊同則周洽平均更無窒礙矣

吳肅公曰子之喪殺冢於眾矣婦之喪進冢於眾婦顧隆焉今制也或曰大功可也

儀禮大功唐初增為期服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冢禮

出發熱脉緩惡風當須解肌宜桂枝湯主之輕者柴胡

桂枝湯

雜方中敗毒散獨活散可選用

治太陽中風有汗用桂枝湯凡

緊必無汗唯濡而緊却自汗勿宜用桂枝當用小建中湯也須是脉浮而緩者方可用桂枝也項背強

者桂枝湯加葛根也

本草葛根主傷風有濕開竅解肌蓋桂枝加葛根者謂中風有濕當

加之去其風濕取微汗者去風濕也裏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也

水者凡發汗後汗不止者為屬風桂枝加附子湯主之是也

腹滿者太陰證脉浮者可服桂枝湯微發汗腹痛者桂

枝加芍藥湯痛甚者桂枝加大黃湯也雖然桂枝湯自

西北二方居人四時行之無不應驗自江淮間唯冬及  
春初可行自春末及夏至已前桂枝證可加黃芩半兩  
陽旦湯  
是也 夏至後有桂枝證可加知母一兩石膏二兩或

加升麻半兩若病人素虛寒者正用古方不在加減

岐伯

所謂同病異治者此也大抵用溫藥當避春熱  
藥當避夏素問所謂用溫遠溫用熱遠熱者也

又問傷寒與傷風何以別之傷寒者脉緊而濇傷風者

脉浮而緩傷寒者無汗

脉濇故也

傷風者有汗傷寒者畏寒

不畏風傷風者畏風不畏寒大抵太陽病者必脉浮發

熱惡風惡寒也惡寒者不當風而自憎寒惡風者當風而憎寒也六經皆有傷寒傷風其證各異太陽脉浮有汗為中風脉緊無汗為傷寒陽明善饑為中風不食為傷寒少陽兩耳聾目赤胸滿而煩為中風口苦咽乾目眩為傷寒若三陰傷風無變異形證但四肢煩疼餘證同三陽

有發熱惡寒煩躁手足溫而脉反浮緊者有寒多熱少煩躁手足微冷而脉反浮緩者蓋發熱惡風煩躁手足

溫為中風候脉浮緊為傷寒脉是中風見寒脉也寒多  
熱少不煩躁手足微厥為傷寒候脉浮為中風是傷寒  
見風脉也中風見寒脉傷寒見風脉宜服大青龍湯蓋  
大青龍證脉似桂枝反無汗病似麻黃反煩躁是也脉  
弱有汗為桂枝證脉緊不煩躁為麻黃證大青龍湯治  
病與麻黃湯證相似但病尤重而又加煩躁者用大青  
龍湯也其中以中風并傷寒俱盛故青龍添麻黃作六兩  
又似合桂枝湯藥味在內添石膏所以為緊此治榮衛



儀禮迄家禮長子三年衆子已子期年孝慈錄總為  
期年會典今律文因之

明律妾為家長父母

乾學案家長父母家長服之三年矣妾安可  
不從服古禮不制服自是缺典從而補之雖  
先王復起必不易斯禮矣

右明制

今律文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乾學案古禮杖期今改為不杖期者殺於親  
生之母也然非從往彼家則不必制服

右今制

齊衰五月

儀禮所無  
唐世始增

開元禮為曾祖父母

舊唐書禮儀志太宗貞觀十四年因脩禮官奏事之次  
言及喪服帝曰喪禮有親重而服輕者皆許奏聞於是  
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曾祖父母舊服齊

衰三月今請增為齊衰五月詔從之

開元禮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玄宗開元二十年九月中書令蕭嵩與學士王仲丘等  
條定五禮書成名開元禮增入此條

呂柟曰夫五月者小功之服也何以不歸之小功曰  
將為尊者服也不敢以卑者服服之耳故稱齊衰尊  
祖也古無齊衰五月今有齊衰五月為曾祖父母者  
何曰尊祖也何以齊衰五月也曰期嫌於祖則已重  
齊衰三月嫌於高祖則已輕故齊衰五月古者三月  
非所以達曾孫之志也曾孫女雖適人不降者何明  
不可無祖也祖不可降也曾孫適人而  
遇服曾祖天下之難得也惡乎而可降

胡翰曰古者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及高祖父母說者謂兼高祖而言則其服同其月日亦同也今禮家之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則其服同其月日不同矣以經考之服之數盡於五總麻三月小功五月等而至於高曾減其月日以為差其服制則一以齊衰為斷也且疏云為父加隆三年則為曾祖宜大功為高祖宜小功苟以齊衰之服從大功小功之月日亦若可為也古之制禮者所以不出乎二者之間而一斷以三月之制豈無其義乎故尊極而恩殺為高祖三月者後世不必易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為母齊衰期者古禮不必盡從也何以權之禮以義起而緣乎人情者也

汪琬曰案閩清陳氏曰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齊麻尊尊也減其月數恩殺也此禮所謂上殺服適于三年庶子期適孫期

庶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總麻三月者  
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亦如之曾祖尊也故加齊  
衰曾孫卑也故服總麻此禮所謂下殺如此則不應  
加服五月然喪服經傳正文本無高祖玄孫服又  
案鶴山雅言經止說曾祖以下至曾孫無高祖至玄  
孫之文若有高祖之稱則漢惠不應名其父為高祖  
矣以此知記皆漢儒曲說沈存中亦云由祖而上皆  
曾祖由孫而下皆曾孫雖百世可也如此則不應加  
服姑附於此  
以備一說

閻若璩曰孝惠嗣立至太上皇廟與羣臣上其父廟  
號曰太祖諡曰高皇帝史記始謫而為高祖班氏作  
漢書即正之曰高帝紀何待誣孝惠鶴山既誤於  
前鈍翁復誤於後駁出以為讀書承謫者之戒

乾學案禮之稱高祖者不一而足何以云禮

無高祖之稱乎古文簡往往有一言而包數  
義者其不言高祖父母自是省文豈可因其  
不及高祖而并謂禮無高祖之稱也唐太宗  
之增五月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而胡汪二  
子皆言不必加服何哉

右唐制

讀禮通考卷十

謹案卷九第十八頁後二行繼別為宗刊本宗上

衍大字據小記刪

